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权烈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申请续贷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于2022年4月20日签订《借款合同》，向其申请贷款，金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2

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抵押物为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申请续贷，金额为不超过1,956万，贷款期限一年。拟继续以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本次续贷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条款以公司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最新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